券代　：000759　　券　　：中　　公　　：2024-061

202

中　　份　　公　（以下　“公　”）　于202　10　2　以　　与　　决　　公　202　　临　　东会，会　　关事　　下：

中　　份　　公　202　　临　　东会。

公　　十一　　事会。

东会　　关　　、公　　。

1.　　会　　：202　10　2　（　　五）1　00。

2.　　：

券交　　交　　为202　10　2　　1　—　2，0—11　0，1　00—1　00；

券交　　互　　（　//　.　.　.）为202　10　2　　1　—1　00。

与　　。公

券交　　交　　互　　（　//　.　.　.）全体东　供　　，　东　以　　内　上　　使决　。

公　　东　　中　一　　决　，　一　决　出　　决　，以　一　　决　为准。

202　10　1　（　　五）

1.　　公　　份　　东　其代　人；

于202　10　1　下午　　中　　分公　　册　公　全体

东　　出　　东会，　以以书　　代　人出　会　　加
决，　　东代　人不　　公　　东。

2．公　　事、　事　　人

．公　　。

北　　区　华　0　三　1 会　　。

		列　勾 以
1.00	关于　一　　东	

上　　公　　十一　　事会　八　会　　，　十一　　事会
六　会　　关　　事人　不　半　，　　决　，　　交公
东会　　。具体内　　公　　刊　　关公　。

上　　公　　中　　（　公　　事、　事、　　人　以　单
公　　%以上　份　　东以　　其他　东）　　决　况　　单
公　　。

上　　关　人　　（　　）份　　公　、　华　　公
东会上　　决。

202　　10　　21　（　00　12 00，1　00　1　00）。

1．个人　东　　人　份　　件、　东　　卡（个人　东　　人出　会
，其　　代　人　　书　　件、　人　东　　卡、　人　份　、
代　人　份　　件）办　　；

2．　人　东出　人　　加　单位公　　一　　业　　副　　印
件、　东　　卡、　代　人　　件、出　人　份　　件（　人　东　　代
人出　会　　，其　　代　人　　加　单位公　　一　　业

副　　印件、　　书　件、　代　人　　件、　代　人　份　　印件、
代　人　份　　件）办　　；

．　代　人　　人　份　　件、　　书　件、　人　份　、
人　东　　卡　　凭　　；

．　　东　以书　信函、　　件　传　办　　。

　　北　　区　华　　0　三　　券事务　。

信函　　：公　　券事务　，信函上　　“　东会”　　。

　　：　北　　区　华　　0　三　　券事务

　　：　002

　　：　　．

　　传　　：02 - 2　200

　　东会　　会　会　半　，出　　会　　东　　、交　　。

　　东　以　　交　交　　互　　（　//　．　．　．）
加　　。（　加　　具体　作　　内　　件 1）。

　　件 1：《　加　　具体　作　　》

　　件 2：《　　书》

中　　份　　公
事 会
202　　10　　10

件 1：

1. 代 与 ： 代 为“ 0 ”， 为“中 ”。

2. 决 举 。

于 ， 决 ： 、 、 。

1. ：202 10 2 交 ，即 1 2 ， 0 11 0 1 00 1 00。

2. 东 以 券公 交 交 。

1.互 为 202 10 2 （ 东会 ）上午 1 ， 为 202 10 2 （ 东会 ）下午 1 ：00。

2. 东 互 ， 《 券交 务 份 业务 （201 修)》 办 份 ， “ 交 书” “ 交 务 ”。具体 份 互 // . . . 则 。

. 东 务 书， // . . . 内 交 互 。

件 2：

兹全　　先（　）代　单位(个人)，出　中　　份公　202　　临　东会　代　人依　以下　　下列　　。人　　决　　做出具体　，　人　使　　，以其为　　。

		列　勾 以			
1.00	关于　一　东				

人　　（　）：

人　：

人　份　　（　业　　）：

人　东　：

人　：

人　份　：

书　　：

：202